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頁以下部分及首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各自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大橋路9號芳草地A505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附奉與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行使投票權，就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 www.hkexnews.hk 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lifeconcepts.com 刊載。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GEM 的 特 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查
- 任何人士體溫若過高不得進入會場
- 須在會議期間戴上口罩
- 不設禮品及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將被拒進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投票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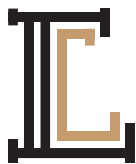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大橋路9號芳草地A505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56)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其總數不超過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其總數不超過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施行
「%」	指	百分比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執行董事：

James Fu Bin LU 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龍海先生

Li Qing Ni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程先生

施康平先生

金鎮台先生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荷李活道1至13號

華懋荷李活中心

17樓1701-03, 1704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該等普通決議案，乃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6)名董事組成，包括James Fu Bin Lu先生、龍海先生(「龍先生」)及Li Qing Ni女士(「Li女士」)為執行董事；呂程先生、施康平先生及金鎮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龍先生及Li女士(統稱「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名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對彼等之表現表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退任董事的經驗、技能及其他視野均能為董事會及其多元性作進一步貢獻。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均可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董事。為實踐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名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各自獲提議由股東重選連任之推薦意見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持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助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性。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將予重選的各名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i)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即162,050,000股股份；及(ii)購回最多相當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現有購回授權」)，即81,025,000股股份。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行使現有發行授權讓本公司可不時籌集本公司額外資金。行使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市況及當時資金安排而定)。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續該等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待通過有關決議案通過後及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62,0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而提呈之第5(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謹此聲明，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各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feconcepts.com)。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行使投票權，就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4) 條，除主席基於真誠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並非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因此，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5) 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 GEM 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批准重選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股份總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之各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據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James Fu Bin LU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各名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均：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
- (c)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並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各各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龍海先生（「龍先生」），37 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薪酬委員會成員。龍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在金融領域擁有超過 10 年的工作經驗。彼曾擔任四川昊天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部主管，並在一間以中國基地的會計師事務所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項目經理，當中曾參與上市公司、大型及中型國有企業及民營企業的首次公開發行、審計、併購、盡職調查及管理諮詢項目。龍先生畢業於四川師範大學，並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

龍先生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Loyal Astute Limited 持有 35.53% 股權，而 Loyal Astute Limited 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日強控股有限公司（「日強」）已發行股本總額 19%。

龍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同。龍先生無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於本公司收取固定酬金，惟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之酌情花紅。龍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LI Qing Ni女士(「**Li**女士」)，36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James Fu Bin Lu先生的配偶。彼目前為一家美國投資管理公司之首席財務官。Li女士此前曾擔任Eddie Bauer及H. Stern之助理採購員，並曾在Chevron擔任設備工程師。彼為一位經驗豐富之投資者，在投資行業擁有大約10年經驗，涉及風險資本、固定收益及股票交易，並且在金融領域擁有8年以上的經驗。Li女士畢業於密歇根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Li女士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日強之已發行股份總額29.9%。

Li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同。Li女士將享有年度酬金1,0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工作量及向本集團投放的時間、本集團業績以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而釐定。Li女士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鑒於COVID-19疫情爆發，為與本集團共渡時艱，Li女士自願放棄自彼獲委任日期起之酬金，直至彼另行通知為止。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10,250,000股股份。

待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載列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810,250,000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間購回共計81,025,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之市價

自過去12個月各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股份在GEM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八月	0.080	0.060
九月	0.160	0.063
十月	0.160	0.091
十一月	0.111	0.081
十二月	0.210	0.112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150	0.150
二月	0.168	0.167
三月	0.170	0.121
四月	0.170	0.040
五月	0.053	0.041
六月	0.055	0.041
七月	暫停	暫停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暫停	暫停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後，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該購回之前及之後的股權百分比(按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在股份購回 授權獲全面 行使的情況下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日強控股有限公司 (「日強」)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7,600,000	50.31%	55.89%
勝緻國際有限公司 (「勝緻國際」) ^{附註}	於股份中擁有 抵押權益的人士 ／其他	407,600,000	50.31%	55.89%
Li Qing Ni 女士 (「Li 女士」)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407,600,000	50.31%	55.89%
James Fu Bin Lu 先生 (「James Lu 先生」) ^{附註}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407,600,000	50.31%	55.89%
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 (「True Promise」)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407,600,000	50.31%	55.89%
Law Fei Shing 先生 (「Law 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407,600,000	50.31%	55.89%
Wong Man Hin Max 先生	實益權益／ 個人權益	171,550,000	21.17%	23.52%

附註：此等股份由日強持有。執行董事兼James Lu先生的配偶Li女士擁有日強29.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女士被視為在日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Li女士的配偶James Lu先生被視為於被視為由Li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James Lu先生亦是日強的董事。勝緻國際為直接擁有日強質押股份權益的記錄貸款人。勝緻國際分別由True Promise及Law先生擁有73.50%及25%權益。True Promise由Law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ue Promise及Law先生被視為在質押予勝緻國際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該等於股份之權益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及假設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以上主要股東之權益將增至12頁所載表格最後一列所示相關概約百分比。因此，日強、Li女士、James Lu先生、勝緻國際、True Promise及Law先生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89%。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可能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無論全部或部分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董事確認，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該項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茲通告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大橋路9號芳草地A50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龍海先生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b) 重選Li Qing Ni女士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或換股權利；
 -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各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授予之權力；及「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該日期所持之有關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及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兩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兩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以之權力。」

(C)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而授出之授權購回股份之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James Fu Bin LU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荷李活道1至13號

華懋荷李活中心

17樓1701-3, 1704室

附註：

1.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及「**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成員(「成員」或「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委派一位(或倘彼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若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則須列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予撤回。
-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行使投票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 本通告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查
- 任何人士體溫若過高不得進入會場
- 須在會議期間戴上口罩
- 不設禮品及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將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